

抚顺市东洲区海新河上游北龙凤明沟污水收集工程（一期）



EPC 总承包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040029842560001

抚顺市东洲区海新河上游北龙凤明沟污水收集工程（一期）项目已经在抚顺市东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抚顺市东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抚顺市东洲区海新河上游北龙凤明沟污水收集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公告起，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 28 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抚顺市东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抚顺市东洲区海新河上游北龙凤明沟污水收集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
3. 项目地址：抚顺市东洲区
4. 项目规模：该项目拟在北龙凤明沟起点处新建一体化预制污水泵站一座，规模为 1.2 万吨/日，新建污水压力出水管道长 1232 米；设置电动闸门一座，COD 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监控系统各一套。闸门井和监测井各一座。破坏和翻建明沟 4 处。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 4 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4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3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4 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30

3. 开标地点：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顺市政府采购中心）（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0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抚顺富诣达公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